

宝武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
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二、附表

三、资质证书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执业证书（复印件）

3. 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4）第020032号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镁业”）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3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02068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联合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发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要求，宝武镁业编制了后附的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宝武镁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宝武镁业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宝武镁业实施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





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宝武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宝武镁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27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1)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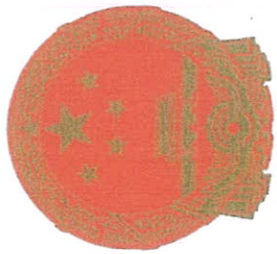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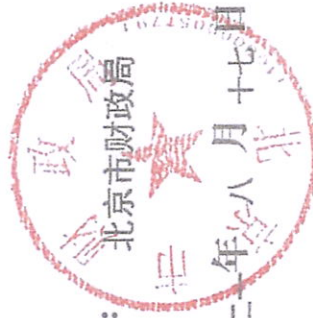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汪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5-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申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829197805021611

Identity car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61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证书变更专用章
2015年07月09日

年 /y 月 /m 日 /d



姓 名 苏寒天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95-08-0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14112419950805027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7042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12 月 30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